MAR172022_02B5203 · NIW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20008913 日期：2022年3月17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高等学位、特殊能力、国家利益豁免）

申请人寻求第二优先移民分类，即作为持有高等学位的专业人士，并寻求对此EB-2分类所附工作要求及劳工证的国家利益豁免。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豁免所要求的工作邀请、进而豁免劳工证将符合国家利益。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意见并驳回了申请人的上诉，此外还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符合作为持有高等学位的专业人士分类的监管要求。申请人提交了合并的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要求重新审议我们驳回上诉的决定。我们驳回了该合并动议，因为其提交不及时。现该事项再次提交至我们面前，系针对一项合并的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要求重新审议我们此前驳回该合并动议的决定。经审查，我们将驳回该等动议。

一、法律

为确立国家利益豁免的资格，申请人必须首先证明其符合 underlying EB-2 签证分类的资格（着重号为原文所加），即作为高等学位专业人士或科学、艺术或商业领域具有特殊能力的人士。由于该分类要求个人的服务须由美国雇主寻求，因此需要另行证明豁免工作要求符合国家利益。

该法第203(b)条规定了这一顺序框架：

(2) 属于持有高等学位的专业人士或具有特殊能力的外国人。——

(A) 一般规定。——签证应提供给……合格移民，即持有高等学位或同等学历的专业人士，或

因其在科学、艺术或商业领域具有特殊能力，将前瞻性地实质性惠及美国国家经济、文化或教育利益或美国福祉，且其科学、艺术、专业或商业领域的服务由美国雇主寻求者。

(B) 工作邀请的豁免——

(i) 国家利益豁免。……[司法部长]在司法部长认为符合国家利益时，可豁免(A)项中关于外国人在科学、艺术、专业或商业领域的服务须由美国雇主寻求的要求。

此外，尽管法律和相关法规均未界定“ 国家利益 ”一词，我们在先例决定Matter of Dhanasar, 26 I&N Dec. 884 (AAO 2016)中确立了审理国家利益豁免申请的框架。1 Dhanasar案指出，在申请人已确立EB-2分类资格（着重号为原文所加）后，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可依裁量权2批准国家利益豁免，前提是申请人证明：(1) 该外国国民拟从事的事业兼具实质性价值和国家级重要性；(2) 该外国国民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拟从事的事业；以及(3) 权衡之下，豁免工作要求进而豁免劳工证将有利于美国。

为证明个人为持有高等学位的专业人士，申请须附有“ [a]官方学术记录，表明[该个人]拥有美国高等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 ”8 C.F.R. § 204.5(k)(3)(i)(A)。或者，申请人可提交“ [a]官方学术记录，表明[该个人]拥有美国学士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以及现任或前任雇主出具的证明信形式的证据，表明[该个人]在该专业领域拥有至少五年的渐进式学士后工作经验。 ”8 C.F.R. § 204.5(k)(3)(i)(B)。

复议动议基于法律或政策适用错误，重新开案动议基于新事实的书面证据。复议动议的要求载于8 C.F.R. § 103.5(a)(3)，重新开案动议的要求载于8 C.F.R. § 103.5(a)(2)。我们可批准满足这些要求并证明符合所请求移民福利资格的动议。

根据8 C.F.R. § 103.5(a)(1)和8 C.F.R. § 103.8(b)，一般而言，动议须在不利决定作出后33天内提交。然而，为应对冠状病毒（COVID-19）疫情，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延长了提交表格I-290B（上诉或动议通知）的截止期限。如果USCIS在2020年3月1日至2022年1月15日期间作出决定，申请人可在不利决定作出之日起63个日历日内提交表格I-290B，

1 在宣布这一新框架时，我们撤销了此前的先例决定Matter of New York State Department of Transportation, 22 I&N Dec. 215 (Act. Assoc. Comm'r 1998) (NYSDOT)。
2 另见Poursina v. USCIS, 936 F.3d 868 (9th Cir. 2019)（认定USCIS批准或否决国家利益豁免的决定属裁量性质）。

2022年。3 关于重新开案程序的动议，如果申请人证明延迟是合理的且超出其控制范围，USCIS可依裁量权免除提交截止期限。8 C.F.R. § 103.5(a)(1)。法规未规定相应的裁量权以豁免不及时的复议动议。

二、分析

我们于2020年12月22日驳回了申请人的上诉。4 我们于2021年2月24日收到申请人此前的动议，距我们驳回上诉已超过63天。为支持本动议，申请人提交了一份美国邮政服务（USPS）收据，表明其于2021年2月16日使用“ 优先隔夜服务 ”邮寄了此前的动议。USPS收据显示预计送达日期为2021年2月17日，但动议直至2月24日才到达USCIS，已超过提交截止期限。申请人主张邮寄延迟是合理的，系因USPS运输延迟所致，超出其控制范围。申请人主张其在提交此前动议时“ 尽到了合理勤勉 ”，并表示不同意我们以不及时为由驳回该等动议的决定。我们将驳回该等动议。

A. 复议动议

申请人请求我们“ 依[我们的]裁量权批准本动议…… ”，主张“ [邮]件短期延迟不构成不经复议合理解释及申请人无法控制且无过错的非故意延迟即简易驳回[]上诉的理由。 ”本复议动议需确定的问题是，我们驳回申请人此前不及时动议是否有误。如上所述，USCIS法规未规定裁量权以豁免不及时的复议动议。见AAO实践手册第4.62(c)章，https://www.uscis.gov/aao-practice-manual。因此，我们以不及时为由驳回此前动议并无错误，我们也将驳回本复议动议。

B. 重新开案动议

为支持其重新开案动议，申请人主张其提交动议的延迟“ 是不可避免的，不在申请人控制范围内，而是[由于][USPS]的某些行政或其他错误。 ”如果重新开案动议满足8 C.F.R. § 103中共同列举的要求并证明符合所请求移民福利的资格，我们可批准该动议。

我们已考虑为支持本动议及此前不及时动议所提供的证据，并认定在本案中行使裁量权批准重新开案动议并无依据。具体而言，即使我们豁免重新开案动议的迟延提交，动议所提供的证据亦不能证明申请人符合作为持有高等学位的专业人士的EB-2分类资格。5 在此，申请人未在动议中提出新事实以证明其在提交申请时符合EB-2分类的监管要求。相反，其主张基于此前提交的

3 USCIS延长对机构请求的回应灵活性，见https://www.uscis.gov/newsroom/alerts/uscis-extends-flexibility-for-responding-to-agency-requests。

4 见我们此前驳回上诉的决定，ID# 8468042 (AAO 2020年12月22日)。

5 申请人未主张，记录亦未证明其符合作为具有特殊能力人士的EB-2分类资格。见8 C.F.R. § 204.5(k)(2)。

证据，其“已提供了足够的资格文件，包括[其]官方学术记录及过去和现任雇主出具的证明信，表明其在该领域的渐进式工作经验。”重要的是，申请人笼统提及动议提交前所提交的证据，不符合8 C.F.R. § 103.5(a)(2)规定的重新开案动议要求。

正如我们在驳回上诉的决定中所论述的（该决定通过引用并入本决定），申请人于2018年10月15日提交了申请。他于2014年3月在菲律宾[S-]学院获得工商管理理学学士学位，距提交申请不足五年。即使申请人证明其外国学士学位等同于美国学士学位（记录中对此证据不足），他也未能证明在提交申请时在其专业领域具有至少五年的学士学位后渐进工作经验。申请人必须在提交申请时即确立资格。8 C.F.R. § 103.2(b)(1)。申请不能在未来某一日期、在申请人依据新的事实情况变得符合资格之后才获批准。参见Matter of Izummi, 22 I&N Dec. 169, 176 (Assoc. Comm'r 1998)；Matter of Katigbak, 14 I&N Dec. 45, 49 (Comm. 1971)。

基于上述理由，我们拒绝行使裁量权以宽恕申请人逾期提交的动议，因为申请人未能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的移民福利的资格。此外，我们将不再进一步处理申请人在动议中就我们驳回其上诉的其余依据所提交的证据，该其余依据侧重于申请人是否符合国家利益豁免的资格。处理该问题没有建设性目的，因为它不会改变动议的结果。6

命令：复议动议被驳回。

进一步命令：重新开案动议被驳回。

6 参见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 (1976)（“法院和行政机关无须对其裁决为达成所达结果所不必要的问题作出认定”）；另参见Matter of L-A-C-, 26 I&N Dec. 516, 526 n.7 (BIA 2015)（在申请人本已不符合资格的情况下，拒绝在上诉中处理替代性问题）。